

(翻譯本)

CSO/ADM CR 14/3231/97

電話號碼： 2810 3838

傳真號碼： 2804 6870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劉主席：

**議員審議條例草案的
優先次序建議**

繼我於本年五月五日的來信，我現再致函建議，若內務委員會決定就《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優先審議該條例草案。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該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在二〇〇五至〇六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取消遺產稅建議，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提交立法會。正如我在五月五日的信所述，當亞太區內的資產管理市場不斷增長，取消遺產稅這項建議有助加強香港的競爭力，吸引及留住外來投資。這項建議會提高香港作為國際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預料可為本港社會帶來重大經濟利益。此外，由於毋須評估遺產稅，申領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時間可以縮短。這有助減輕遺產繼承人，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的經營者，因已故人士的資產在評估過程中被凍結而可能面對的資金周轉問題。因此，我們認為將上述條例草案盡早通過成為法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

謹請你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提出我們的建議，以供議員考慮。

行政署長張琮瑤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